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海淀通州三校区学生公寓电气安全监控系统

服务名称：

买 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卖 方：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7.25



合同书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买方)大兴海淀通州三校区学生公寓电气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名称)中所需学生公寓电气安全监控系统(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电气防火保护器	HBTK-1000BH	北京	626	1320	82632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HK-B	北京	12	9200	110400

电吹风	康夫-3071	广东	94	130	12220
数据转换装置	HB-SJ	北京	5	5200	26000
图像显示设备	小米 EA60	北京	7	5200	36400
运行维护	北京海博	北京	1	11000	11000
安装调试	北京海博	北京	1	32000	32000
培训	北京海博	北京	1	3000	3000
售后服务	北京海博	北京	1	10000	10000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6734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2年8月30日前

交货地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至买方所在地。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买方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交通运
输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
兴区清源路北

邮政编码： 102618

电话：010-69241644

开户银行：北京银
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
01090316800120
111009472

卖 方：北京海博
智恒电气防火科
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
通州区马驹桥镇
联东 U 谷北区一
号院九号楼四层

邮 政 编 码：
101100

电 话：
010-64838064

开户银行：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南二环
支行

帐 号：
634596712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使用和维护,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格式或技术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24 个月(如卖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长大于本期限, 从卖方投标

文件响应内容为准)。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提交买方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

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U谷北区一号院9号楼4层

邮 编：101100

传 真 号 码：010-64838064

联 系 人：李莎

电 话：13269762809

电子邮箱地址：haibozhiheng@126.com

买方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邮 编：102618

传真号码：___

联系人：金灿

电话：010-69241644

电子邮箱地址：jincan@jtw.beijing.gov.cn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1.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1.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叁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大兴、海淀、通州三校区

4. 付款条件：

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4.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元（¥533670元）；

4.3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陆佰柒拾）元（¥533670元）；同时，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

对不同的使用人员，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和教学指导，直至用户完全理解会操作为止。

6.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供应商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中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为准。

7.5 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买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

8. 索赔

10. 违约赔偿

10.1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软件制作，系统搭建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2 乙方所供软件、系统内容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ZTXY-2022-H28411/1

项目名称：大兴海淀通州三校区学生公寓电气安全监控系统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电气防火保护器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HBTK-1000BH	1320	626	826320
1.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HK-B	9200	12	110400
1.3	电吹风	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平方米	广东	KF-3071	130	94	12220
1.4	数据转换装置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HB-SJ	5200	5	26000
1.5	图像显示设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平方米	北京	EA60	5200	7	36400
2	运行维护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11000	1	11000
3	安装、调试、验收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32000	1	32000
4	培训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3000	1	3000
5	售后服务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平方米	北京		10000	1	10000
6	其他							
总价(元)		1067340.00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全心全意使用户满意是我公司始终不变的追求，消防行业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已逐渐走向成熟，仅有技术优势已不能满足用户的需要，服务已逐渐上升为行业内各公司的核心内容。我们的服务内容已不仅仅限于售后服务本身，更重要的是提供用户更高的附加价值。从前期的二次深化设计，到后期的配合消防工程验收、用户人员培训、开通试运行期维护、系统缺陷期内维护、质量保证期期内保修及期后维修等等都是我们义不容辞的服务范围。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一、质量保证期维保内容：

1、建立工程档案：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为用户建立工程档案，以便为用户提供准确的服务。

2、定期电话访问：经用户同意按周或月定期进行电话巡访，随时接受并解答业主有关人员的电话咨询。

3、备品备件更换：对由于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我公司将到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对其它原因造成的器件损坏，我公司将对损坏的器件作有偿维修或更换。

4、故障响应：设备发生故障后，接到用户的故障通知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5、备件服务：我公司将备有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雇主

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6、人员计划：由售后服务部门组织参与过本工程的技术、调试骨干人员担任本工程售后服务人员，保证售后服务的效率及质量。

7、培训计划：整套系统设备验收完成后，我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将根据用户需求对用户的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用户讲授说明各种设备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用户能够尽快地熟悉设备的性能和使用。在设备正常运行后根据用户要求定期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及技术素质。

二、质量保证期满后维护保养计划

维保服务质量关系到消防设备使用期限的长短及消防系统能否保证正常运行，我公司为了真正做到为用户负责，切实落实以服务为核心的理念，并提供给用户一个全面的、系统的、可靠的、安全的、周到的维保需求，确保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能够可靠无故障运行，同时提供给用户一个放心满意的维护服务工程。

三、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服务程序

电话预约→用户同意→确定维护保时间→按时上门服务→用户
签认

四、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保服务内容

在质量保证期维保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对本工程服务，确保设备不因使用年限而影响可靠性。与雇主签订了《维修保养协议》，

按照协议实施，内容不少于以下内容：

我方提供的质保服务是指在合同产品质保期内对需方在产品软硬件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提供支持，协助需方保障产品安全稳定的运行。我方质保服务项目为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区域经理服务、投诉受理服务。为确保质保服务的质量，我方已在北京市建立固定的技术服务队伍，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车 24 小时为顾客解决故障问题。

1) 电话支持服务

1.1 服务热线号码以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号码为准（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更改，供方至少应在自更改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需方。维护产品过程中，出现由于产品引起

1.2 需方在的技术故障，需方应对故障现象进行仔细认真的调查和记录，然后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我方指定联系人（以我方提供给需方的名单为准）提供故障的详细情况、服务请求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1.3 我方应建立由维护工程师组成的电话支持小组，响应需方的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首先通过电话，协助与指导需方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1.4 需方应及时反馈解决方案的有效性，以便供方决定是否采取新的技术支持措施。

1.5 供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2) 现场支持服务

2.1 我方在接到需方的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解决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我方将派人现场协助需方排除故障。

2.2 我方根据故障对需方业务造成的影响，将故障划分为四级级别，划分界定如下：

一级故障：主要指产品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产品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产品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产品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产品在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2.3 我方对应登记故障，确定不同的现场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现场响应时间（三环内）	现场响应时间（三环外）
一级故障	1 小时以内	6-12 小时以内
二级故障	1 小时以内	6-12 小时以内
三级故障	8 小时以内	24 小时以内
四级故障	12 小时以内	48 小时以内

对一、二级故障，我方将组织技术专家小组，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现场服务；对三、四级故障，我方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00；服务时间外的服务请求，服务方视为下一工作日

收到的服务请求。

3) 电话咨询服务

3.1 对需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产生的非故障类问题，我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3.2 非故障类问题是指：需方在日常维护过程中的操作性问题。

3.3 需方最多可指定 5 名经过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需方代表向我方提出电话咨询服务请求。

3.4 我方向需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号码。如有更改，我方至少在自更改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需方。

3.5 我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4) 远程技术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我公司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通过各种方式（电话、邮件）及时响应与处理用户要求，提供最新技术信息。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

1、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用户在遇到疑难为题或网络出现不正常状态，通过我公司提供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010-51287578，及时响应技术咨询、故障申告，或者由我公司远程技术服务处进行远程的技术支持和帮助。

2、远程登录服务。远程技术服务处经用户同意并提供远程登录环境后，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远程登录维护，直接进行故障诊断、定位、排除，我公司将严守技术及商业秘密，在经用户允许后才进行数据的必要修改，并最终将全部过程及数据如实反映给用户。

3、即时沟通。远程技术服务处通过 QQ 等即时网络工具向用户提供支持服务。

4、邮件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处通过 haibozhiheng@126.com 收发邮件，提供技术支持与问题解决方法回复。

5) 设备维修

在服务期间，我公司提供本项目软硬件产品的保修服务，主要对用户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我公司将优先采用本地备品备件库所配置的全新设备替代故障设备，满足设备快速保修的要求。同时针对故障设备，送往原厂总部进行检修，检测修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6) 现场服务

维保服务期内，当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无论通过任何渠道进行故障申报，我公司均将指派工程师赴故障现场处理。现场服务工程师由各省办事处技术服务团队组成。

7) 设备巡检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保证客户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营，发现并及时排除系统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我公司将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定期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含：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

8) 软硬件产品系统升级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在服务期内，我公司将定期对软硬件产品进行升级维护，并根据用户要求对功能进行完善。

9) 区域经理服务

我方在需方所在区域内安排固定的技术支持人员作为区域经理，负责服务项目的落实和需方问题的管理。区域经理运用长期为需方提供服务所积累的经验，应简便高效地处理需方的问题。

10) 投诉受理服务

我方在总部设有需方投诉中心，提供投诉热线电话，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需方对供方服务质量的投诉。

我方保证需方的投诉在 24 小时内得到处理。

11) 我方售后服务地点及联系电话

售后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联东 U 谷北一区九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10-51287578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海博智恒电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大兴海淀通州三校区学生公寓电气安全监控系统”(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2-H28411/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括号内小写¥1,067,34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地址: 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 张女士

电话: 010-51908695

传真: 010-51909075